交易编号：

**产权交易信息发布申请书**

市属国有企业出租类（含参照）

 出租方名称：

标的名称：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广州产权交易所印制

**《产权交易信息发布申请书》主要内容填列说明**

1. 标的名称：指拟交易的标的名称。
2. 出租方(签章)：即由出租方或出租方授权机构盖章或签字。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应由出租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若是授权代表签字，应附有授权委托书。
4. 出租方申请与承诺：即出租方就交易事项的承诺。
5. 标的评估核准或备案情况：按中介机构出具的标的评估报告及主管集团或部门核准或备案信息填写。
6. 标的详细信息：与交易标的面积、用途、年限、状态等相关的具体信息。
7. 重大事项及其他披露内容：指项目出租方认为需要说明的重大事项及其他披露内容，包括交易标的特殊属性、标的权利瑕疵状况、权利限制状况等重大事项。
8. 与交易相关其他条件：包括交易条件（含价款支付、保证金、与交易相关的其他条件设置等）
9. 意向方资格条件：指对意向方提出的包括财务状况、相关资质等方面的要求，须逐条填列，且不能具有明确指向性或违反公平竞争的内容。
10. 出租方名称：按在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企业（单位）全称填列。
11. 所属行业 ：依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在财务决算工作中执行〈企业主要业务分类与代码（暂行）〉的通知》（评价函[2004]238号文）中的《企业主要业务分类与代码（暂行）》，分十六大类。
1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按营业执照登记内容填列。
13. 营业执照：按企业（单位）营业执照证书规定的代码填列。
14. 经营规模：按照原国家经贸委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标准暂行通知》（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号）和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型企业划分办法（暂行）》（国统字〔2003〕17号）规定的分类标准填列。
15. 主管集团或其他部门名称：各级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以下简称所出资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填写所出资企业名称；有关部门所属未脱钩企业、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所投资企业，填写政府部门、直属机构或政府管理的国有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名称。
16. 内部审议情况：指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单位）章程的要求履行的内部审议情况。
17. 挂牌公告期（信息发布期）：指交易信息在交易机构网站及报刊媒体公开披露的持续时间。
18. 表中选择项请在□内填列相应字母或在相应选项□内打“√”。
19. 除特别说明外，表中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20. 交易方式中如选择专家评审方式的，必须在本表“重大事项及其他披露内容”中披露评审内容的权重。
21. 表中各栏、各项指标内容，请据实准确填列。本说明未能解释的栏目，如有疑义，请与经办人员联系，最终解释权归广州产权交易所。
22. 带“\*”的信息项为必填项目。

**一、出租方申请与承诺**

|  |
| --- |
| **广州产权交易所：****本出租方提出申请，将合法持有的该项目进行公开交易。本出租方同意由贵所按照产权交易相关制度及规程，对我方申请的内容予以披露，在网站及相关媒体公开发布交易信息，并由贵所组织实施交易。本出租方依照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作如下承诺：****1. 本次交易是本出租方的真实意愿表示，权属清晰，本出租方对该资产拥有完全的处置权且处置权的实施不存在任何限制；****2. 本次交易已依法获得必需的决定、批准和同意；****3. 本出租方保证填写的内容及递交贵所的材料（包括原件、复印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承担责任，同意贵所依法对以下填写的内容及递交的材料予以披露。****4. 本出租方承诺在交易过程中，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和贵所的相关规则，按照有关要求履行义务。****本出租方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如因违反上述承诺，给交易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贵所、意向方和第三方）造成损失的，本出租方愿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
| 出租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标的信息**

|  |
| --- |
| **标 的 详 细 信 息** |
| \*标的所在地址 |  |
| \*标的所在区域 |  省 市 区 |
| \*出租类别 | □土地 □房屋 |
| \*出租用途 | □住宅 □商业 □办公 □工业 □其他  |
| \*出租面积（总面积） |  平方米 |
| 出租面积描述 |  |
| \*免租期限 |  |
| \*租赁期限/租期到期时间 | □租赁期限 □月□季□年 |
| □租期到期时间 年 月 日 |
| 特色 | □一线街铺 □繁华商圈 □名企入驻 □交通便利 □创业首选 □可注册办公 □小区管理 □电梯房 |
| 权证信息 | 权证名称 |  | 权证编号 |  |
| 权证所列示的建筑面积（平方米） |  | 权证所列示的规划用途 |  |
| \*标的使用情况 | □空置  |
| □占用 | □原租赁期内，原租赁合同期限：  |
| □原租赁期满 |
| 优先权人是否放弃行使优先承租权 | □是 □否 |
| 优先权人名称 |  | 优先权人证件号码 |  |
| **标 的 租 金 依 据** |
| 评估机构 |  |
| 评估基准日 |  | 评估报告文号 |  |
| 核准（备案）机构 |  | □核准 □备案 |
| 评估值（万元） |  |
| 参考地段 |  | 参考租金（元） |  |
| 原租赁合同租金（元） |  |

**三、出租方信息**

|  |
| --- |
| **基 本 情 况** |
| \*出租方名称 |  |
| \*是否联合出租 | □是 □否 |
| \*类型 | □国有企业 □行政事业单位 □其他 |
| \*注册地址 |  |
| \*所在地区 |  省 市 区 | \*注册资本（万元）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
| \*公司类型 （经济性质） |  | \*企业性质（经济类型）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所属行业 |  |
| \*经营规模 |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其他 |
| \*主管集团或其他部门名称 |  |
| 主管集团或其他部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
| 批准文件类型 | □股东会决议 □董事会决议 □批复 □总经理办公会议决议 □职代会决议 □其他  |
| 批准单位名称 |  | 批准日期 |  |

**四、挂牌信息与条件设置**

|  |
| --- |
| **挂 牌 信 息** |
| \*挂牌价格 | 挂牌价格 |  元/月/总面积 |
| 价格说明 |  |
| 支付方式 |  |
| \*挂牌公告期 | 自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延牌规则 | □ 信息发布延长：首个挂牌期满结束时，如征集到的意向承租方不足（1）个，按照（10）个工作日为一个延长周期，最多延长（1）个周期 。首个挂牌期满结束时，如征集到的意向承租方为（1）个，按照（10）个工作日为一个延长周期，最多延长（1）个周期 。首个挂牌期满结束时，如征集到的意向承租方为（2）个或以上，但经资格审核后仅有1家符合资格的，则项目不变更条件重新挂牌，第二次挂牌的公告期为10个工作日。首次挂牌符合资格的意向方承租资格将保留至第二次挂牌。□ 信息发布终结 |
| \*看样事项 | □ A、公告期满后，由广州产权交易所另行通知□ B、其他  |
| \*交易方式 | 如两轮征集（含延长周期和第二次挂牌）后仅有1家符合资格的，经批准及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协议交易。\*如征集到符合资格且缴纳保证金的意向方为两家或以上的，选择以下交易方式：□ A、网络竞价（□网络多次报价 □网络一次性报价）□ B、拍卖 □ C、招投标 □ D、动态报价□ E、其他 （□举牌报价 □一次性现场报价 □专家评审） |
| \*重大事项及其他披露内容 | 在同等条件下，出租标的原承租方享有优先承租权。如原承租方不放弃优先承租权的，须到广州产权交易所办理意向登记手续、交纳保证金并参与交易。（如有） |
| **保 证 金 设 置 与 处 置 事 项** |
| \*是否收取保证金/诚意金 | □是 □否 | 保证金/诚意金金额（元） | □保证金金额  |
| □诚意金金额  |
| \*交纳时间 | □经资格确认后 个工作日内17:00前缴纳(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信息公告期截止日17:00前缴纳(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
| \*交纳方式 | ■ 银行转账 □其他 （交易保证金不能代付） |
| \*保证金监管账户信息 | 账户名称：广州产权交易所 账号: 1500 0015 7532 75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广州越秀支行 |
| 保证金的保证内容 | 符合资格且交纳了交易保证金的意向方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形时，须承担缔约过失责任，本所将扣除其所交纳的交易保证金。该交易保证金由本所扣除意向方应付的交易服务费后，余额划归出租方所有。（1）意向方不按照公告及通知要求参与网络竞价、现场报价、评审、拍卖、招投标等交易活动的；（2）意向方参与竞价活动，但因没有任何一家意向方报出有效报价（含优先权人不以挂牌价行权），致使该项目未能成交的；若优先权人以挂牌价行权的，该项目其他意向方的交易保证金不再扣除；（3）意向方被确定为承租方后，未按照公告要求签订《成交确认书》、交易合同，或未按约定支付首期租金，或未按约定向广州产权交易所足额支付交易服务费的； （4）其他违反交易规则情形的。 |
| 保证金的处置 | （1）若意向方未被确认为承租方，且未出现违反上述保证事项的任一情形的，在竞价（交易）活动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本所按规定将其交易保证金不计利息地原路退回。（2）意向方被确认为交易标的成交方后，如出现违反上述保证事项的任一情形的，视为违约，其交纳的交易保证金不予退回，由本所扣除其应付给本所的交易服务费后，余额作为违约金划归出租方所有。（3）承租方按约定签订交易合同、支付交易服务费后，其交纳的交易保证金本金由本所于收到出租方同意退还交易保证金的书面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不计息原路径退回。 |
| **交 易 条 件** |
| \*与交易相关其他条件 | 1. 承租人须在竞价/报价活动结束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与广州产权交易所、出租方签订《成交确认书》，并于签订《成交确认书》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与出租方签订租赁合同，2. 承租人须于签订《成交确认书》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交易服务费划付至广州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服务费标准如下：  |
| **意 向 方 资 格** |
| \*意向方审核 | \*出租方是否进行资格审核 | □是 □否 |
| \*意向方资格条件 | \*是否允许联合体 | □是 □否 |
| \*是否涉及优先权 | □是 □否 |
| 1. 意向方须于公告期内（截止日17时之前）在广州产权交易所官网（www.gemas.com.cn）点击“注册用户”完成网上报名流程后，前来广州产权交易所提交相应项目纸质文件，完成登记报名手续。 |
| \*意向方需提交的材料 | \*是否需要提供纸质材料 | ■是 □否 |
| \*是否需要上传电子文档 | □是 ■否 |
| 意向方办理承租意向登记手续时，应先于公告期内（截止日17时之前）在广州产权交易所官方网站线上报名登记。根据项目公告要求，意向方须提交下列相关资料，并保证其真实、完整、有效（以下资料如无特殊说明的，均应当提交原件，无需提交原件的，应提交复印件。提交复印件的，应由原件持有方签字、盖章，标注“此件与原件相符”字样。要求提供复印件的，应提供原件核对后退回）。 1、法人/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应提交：（1）《承租意向书》原件；（2）法人/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资格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明书原件；（3）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在委托代理情况下）；（4）《承诺书》原件，内容为如被确认为承租方，同意按照出租方提交的《 租赁合同》版本签署合同；（5）广州产权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有关资料。2、自然人应提交：（1）《承租意向书》原件；（2）意向承租方身份证复印件；（3）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在委托代理情况下）；（4）《承诺书》原件，内容为如被确认为承租方，同意按照出租方提交的《 租赁合同》版本签署合同；（5）广州产权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有关资料。 |